广元市农业局 广元市财政局

关于转发《四川省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区农业（农机）局、财政局：

为高效、规范、廉洁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加快农机化发展方式转变，推动我市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，现将《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四川省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川农业［2018］35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县区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，尽快制定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，确保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开展。一是要结合本地实际，突出重点产业，重点对象，科学施策。二是要严格按政策办事，按程序操作，完善机制和制度。三是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做到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。四是各县区实施方案制定后，尽快报市农业局和市财政局审批备案。

 广元市农业局 广元市财政局

2018年4月26日